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罚土字〔2024〕第4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吉布库镇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奇台县吉布库镇集镇上堡子村6组文化室东南超出批准的用地范围，于2000年8月15日动工、2000年9月20日完工，修建一栋砖墙彩钢顶房；于2014年6月15日动工、2014年10月20日完工，在砖墙彩钢顶房北侧修建两栋彩钢房。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勘测并套合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和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违法占地面积共509.9平方米，地类均为村庄，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权属均为国有土地。

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奇台县吉布库镇集镇上堡子村6组文化室东南超出批准的用地范围，于2000年8月15日动工、2000年9月20日完工，修建一栋砖墙彩钢顶房，上

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违法行为。

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奇台县吉布库镇集镇上堡子村6组文化室东南超出批准的用地范围，2014年6月15日动工、2014年10月20日完工，在砖墙彩钢顶房北侧修建两栋彩钢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现场勘测笔录；2、勘测测绘成果；3、土地利用现状图；4、宗地图；5、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6、询问笔录；7、影像图；8、现场照片；9、书证等。

我局已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向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源罚告土字 [2024]4号），奇台县吉布库镇赛俩目农产品加工专用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

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的规定，对2000年8月15日动工、2000年9月20日完工，修建一栋砖墙彩钢顶房，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191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奇台县吉布库镇人民政府；

2、对非法占用的191平方米村庄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

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的规定，对2014年6月15日动工、2014年10月20日完工，在砖墙彩钢顶房北侧修建两栋彩钢房。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318.9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奇台县吉布库镇人民政府；

- 2、对非法占用的318.9平方米村庄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综上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509.9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至奇台县吉布库镇人民政府；

- 2、对非法占用的509.9平方米村庄用地处以每平方

米5元的罚款，计2549.5元(贰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合作社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与工作人员对接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宝尔、朵让、李向东

电话：0994-7240098

地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6日